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有关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制定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新闻出版版权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守正创新做好基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的有益探索。各有关地区要参照本指引,积极稳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以公开促管理、促服务,提升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级新闻出版版权部门。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两个一级事项,根据业务具体包括“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对非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对非法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对非法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非法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损害公共利益的有关著作权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等7个二级事项,并在相应目录中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

四、工作流程

县级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遵循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围绕公布什么、谁来公布、什么时候公布、在什么地方公布和怎么公布五个问题,在本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有关事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有关政务公开事项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等其他部门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职责的,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协商,由相关部门负责公开相关信息或将有关信息与新闻出版版权部门共享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行政 处罚	对损害公共利益、著作权、行政 公共权力、行政 行为的处罚	1. 主体由 2. 案由 3. 处罚 4. 依据	1. 《著作权法》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执法信息在作出工开信变20内 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作出其他形式之工开	著作 权 主 管 部 门	政府 网 站	✓	✓	✓	✓	✓	✓
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行为的处罚	1. 主体由 2. 案由 3. 处罚 4. 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执法信息在作出工开信变20内 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作出其他形式之工开	著作 权 主 管 部 门	政府 网 站	✓	✓	✓	✓	✓	✓